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5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
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出售及前期失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A2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股权出售及前期失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目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公司进一步核实确认,且中介机构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于5个交易日內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1959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8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8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
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1-8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27.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83%。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97.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32%;火力发电量117.6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8%;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量12.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00%。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2.43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12.94%。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412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15.68%。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湖源热机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36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6.17%。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与三亚临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三亚临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离境免税经营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宋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宋丽娟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逾期日期
168,000股	168,000股	2020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激励对象宋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议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已根据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自2020年7月1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激励对象宋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对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07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仅涉及宋丽娟女士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

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2,503,200股。

(三)回购注销实施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281346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68,00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346,623,324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1,200	-168,000	2,50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120,124	0	344,120,124
合计	346,791,324	-168,000	346,623,324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均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万盛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9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暂时通知了公司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尚志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财务附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式受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成大生物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后,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成大生物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需提交成大生物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过后将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后择机予以实施,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任公司的审核批准。

成大生物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以及成大生物本次发行上市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大康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大康药业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委员会审核后,择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成大生物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作为成大生物控股股东,同意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进行回购,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暂时明确以下条件:

- 1.在成大生物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成大生物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成大生物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成大生物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成大生物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成大生物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成大生物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障成大生物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份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成大生物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股票回购涉及除息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申请材料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成大生物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该决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内向成大生物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电子邮件(邮箱:8315608@cbio.cn),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成大生物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收到上述回购申请材料后应积极与相关异议股东洽谈,以确定具体的回购操作。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成大生物股份,成大生物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引发争议或该等争议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成大生物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

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内容,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及办理成大生物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所有必要、合理和必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三、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9.76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前景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3.2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并未影响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方案不会对公司的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述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议案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德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蒋德善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起算,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截至2020年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蒋德善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德善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蒋德善先生的通知,蒋德善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6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中環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网络方式: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春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36,978,0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0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36,978,0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8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1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0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B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及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及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李碧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种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转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决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6,978,021	336,978,0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表决情况	336,978,021	336,978,0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28,000	28,0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李碧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7

债代码:113547 债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换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7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36.87元/张,高于面值36.87%;2020年9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68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52元/股,公司股票“索发转债”转股价格39.54%。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索发转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9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8元/股)(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提前赎回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将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提前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提前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将以下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价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提前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触发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权行使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权行使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权行使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权行使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